

## 切 結 書

本人 所有本市 區 段 地號上之合法  
建築改良物(建號： ，門牌： )，  
係位於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因申請原位置  
保留，經貴府依規核准保留分配面積，若未達本區都市計  
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之規定，本  
人絕無異議，且日後如重新申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，願依  
本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等  
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